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宜烟局〔2024〕3号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股室、各烟站：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宜良县实际，新制订的《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由县局组织听证，经上报县司法局法制部门进行备案审查并公告实施。现将该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自本实施办法印发之日起，原《昆明市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办法》（宜烟局〔2022〕17 号）废止。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

2024 年 9 月 4 日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宜良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云南省宜良县(含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托管的汤池街道办、阳宗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为卷烟、雪茄烟，不包含其他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第四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

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应当在空间上相互独立,在物理特性上应有实体墙相隔离或有明确的区域界线。经营场所应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且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相一致并面向公众经营。

第五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原则,综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零售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采用数量限制、距离限制、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等布局标准。

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七条 本规划根据地域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者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区域零售点规划数,并划定单元网格。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是指单元网格内可设置零售点的数量。总量规划数是指宜良县辖区范围内所有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之和。

除本规划规定的特殊区域外,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规

划数时，该单元网格不予新设零售点。

第八条 本规划根据零售市场状态、交通状况、人口热度、消费者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售点间距。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的总体原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测量规则及标准详见《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1），零售点间距标准详见《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

第九条 在宜良县辖区的单元网格内，以下特殊区域可单独设置1个零售点，不受本单元网格的零售点数量和距离的限制。

（一）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相对封闭的内部等候区；

（二）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封闭式特殊区域内部；

（三）加油站（含服务区）内；

（四）商场、超市、便利店、烟酒店单体经营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五）新建并投入使用的旅游商业体，需具备固定独立

的经营场所，如：九乡风景区旅游小镇等。

第十条 宜良县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及规划区域、区域网格归属等详见《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3）及《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网格示意图》（附件4）。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 （一）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出入口（含通道）100米以内；
-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建筑等；
- （三）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 （四）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文化体育、母婴用品、音像制品、传真打印、各类培训咨询机构；
- （五）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家电家具、五金机械、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照相馆、床上用品等；

（六）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烟花爆竹、化工产品、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农畜养殖、农药化肥、机耕农具、修理修配、汽车美容等经营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详见《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附件5）。

第三章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十二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是指经营范围仅为销售雪茄烟的专营店零售点，采取区域总量控制方式进行布局，实行“一址一证”，规划数不超过宜良县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2%。详见《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3）。

第十三条 新设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规划第十二条中的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规划数限制。

（二）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设置不做店间距离限制，也不作为其它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设置过程中店间距离测量的参照基准。

(三)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被许可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应符合相应其他许可事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的规定。

(四)在公示的总量规划数内,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受理新办的顺序,按照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的时间顺序依次受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宜良县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并公示后实施。详见《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6)。

第十五条 对本规划实施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按照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原零售许可证在其核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的,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十一条要求。在本规定实施后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烈士配偶、父母、子女或残疾人、退役军人、低保人员本人首次申请零售许可证的,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应主动上门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等服务。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条件并取得许可证的。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宜良分

公司应提供优质营销服务。

第十七条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等。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第十八条 本规划中单元网格区域划分情况详见《云南省宜良县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示意图》（附件4）。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以上”、“不低于”、“不超过”、“以内”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由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2022年10月18日起实施的《昆明市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办法》（宜烟局〔2022〕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 2.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 3.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 4.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示意图；
- 5.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 6.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附件 1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根据宜良县辖区实际情况，现明确《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八条中有关的“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如下：

一、测量规则

（一）现场核查零售点间距的测量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其他未穷尽列举的情形均参照本原则测量。

（二）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距离测量标准的测量工具。

（三）“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周边已设最近的零售点）之间按“门边到门边”原则进行测量。测量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如“30.0 米”或“100.0 米”。

（四）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专卖执法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

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由见证人签字。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五）测量间距距离时，应使用具备准确刻度的测量工具。测量结果介于零售点间距距离的标准值正负百分之二范围以内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该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全程在场。

（六）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测量时应当按道路交通规则绕行。

（七）不视为障碍物的情形：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车辆等；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

二、测量标准

1. 店面同一侧无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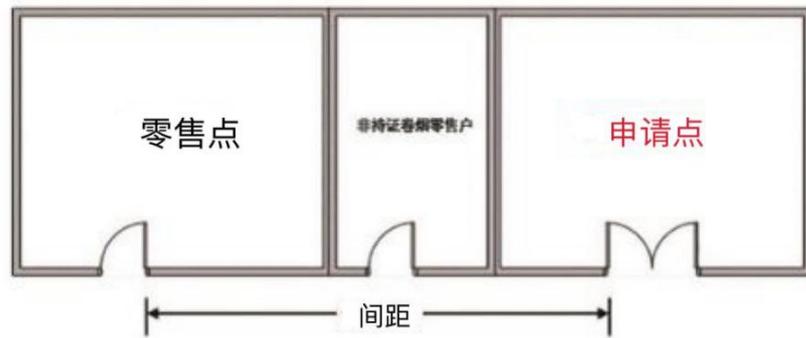


图 1

2. 店面同一侧有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d+e$ 。（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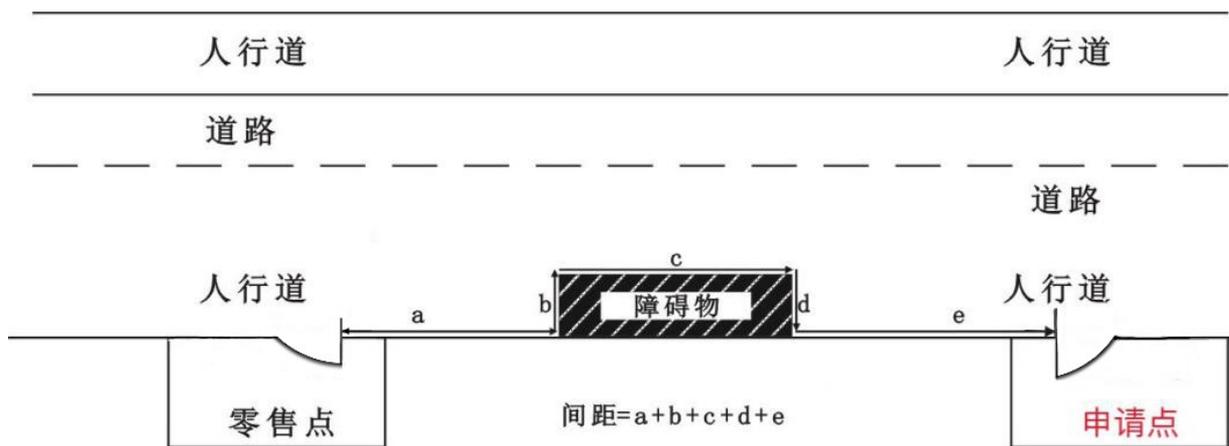


图 2

3.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异侧无障碍物，且道路无隔离带（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和斑马线情形，可安全步行的。

（1）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对称的，间距= a （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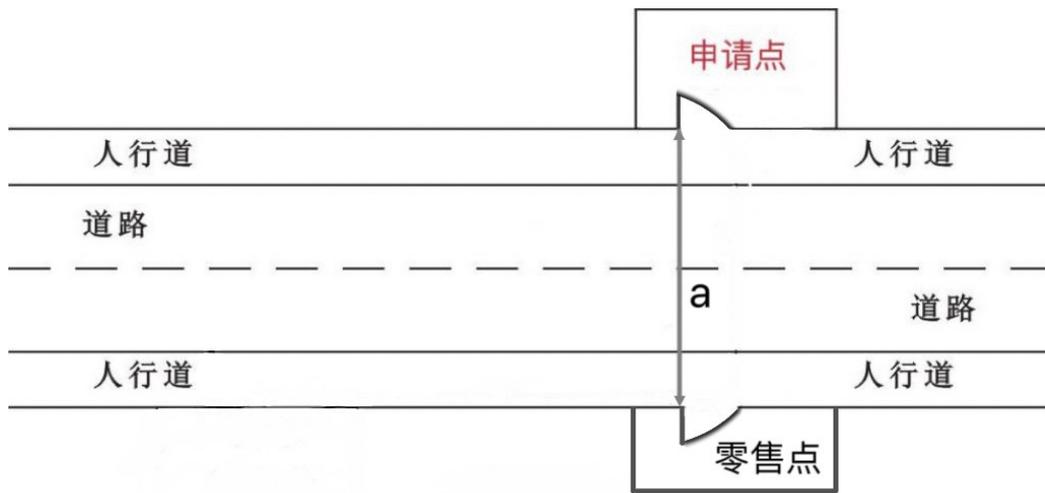


图 3.1

(2)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对称的，间距= b (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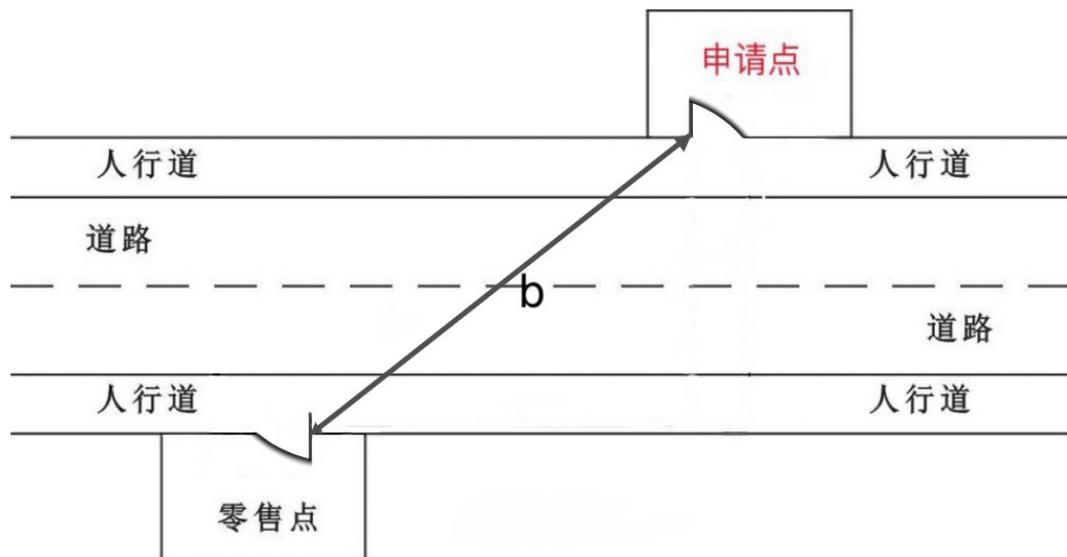


图 3.2

4.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间距= $a+b+c$ (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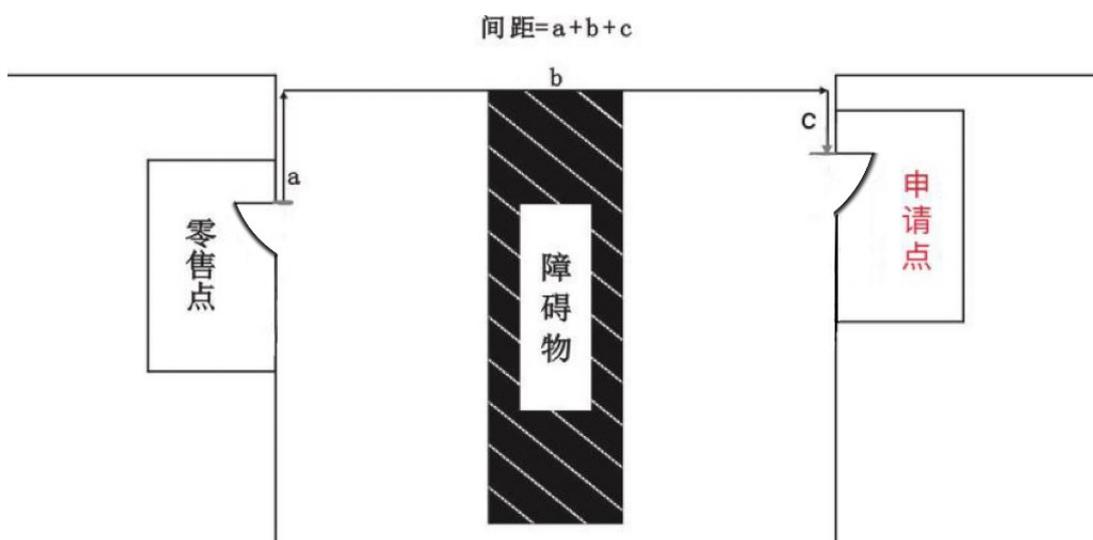


图 4

5. 店面背靠背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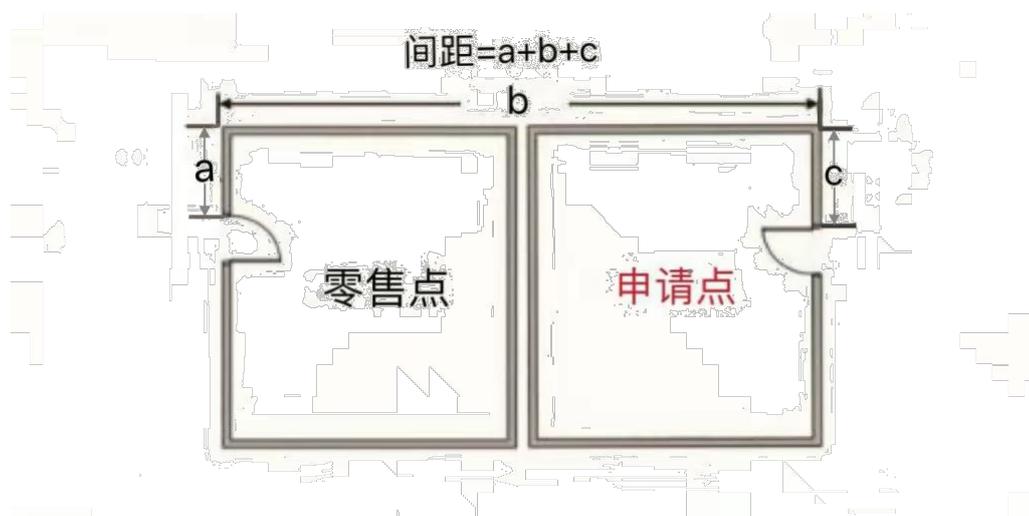


图 5

6. 店面隔着街道转角的，分别计算沿街店面的两边距离再相加，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 。（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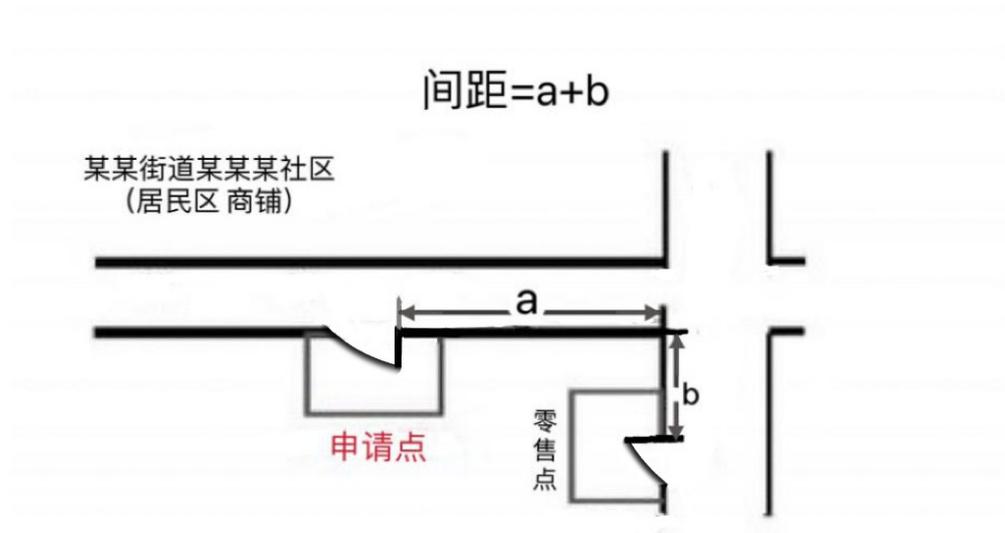


图 6

7. 十字路口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可参照道路对侧情况进行测量，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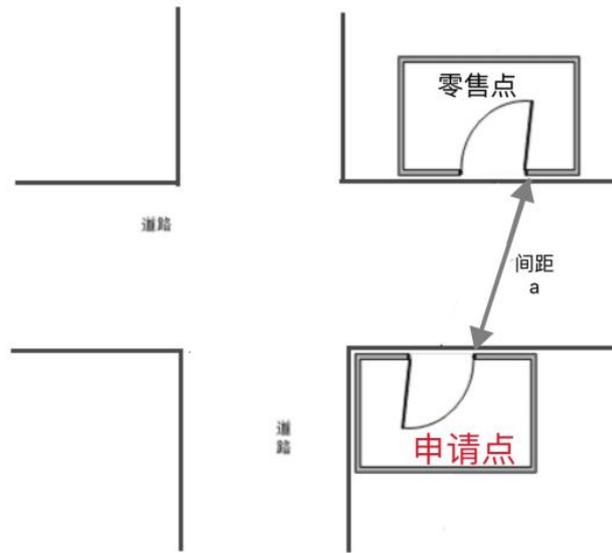


图 7.1

(2) 十字路口对角(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7.2 中存在 a、b 两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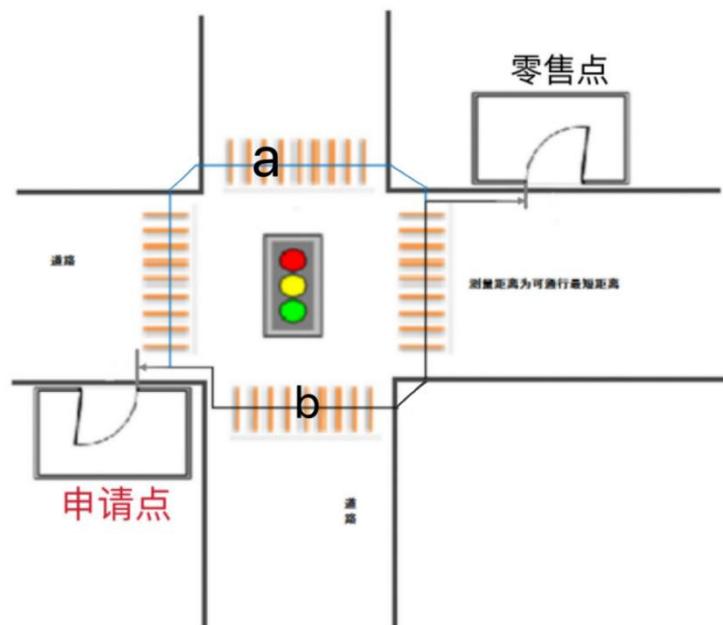


图 7.2

(3) 十字路口对角(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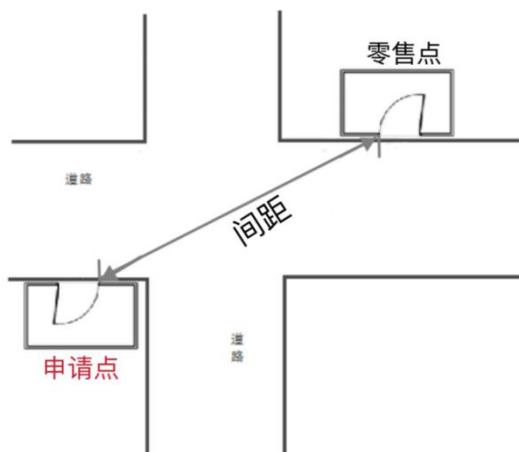


图 7.3

8.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的门边，作为测量起始点。

申请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通道口之间距离测量示意图。

(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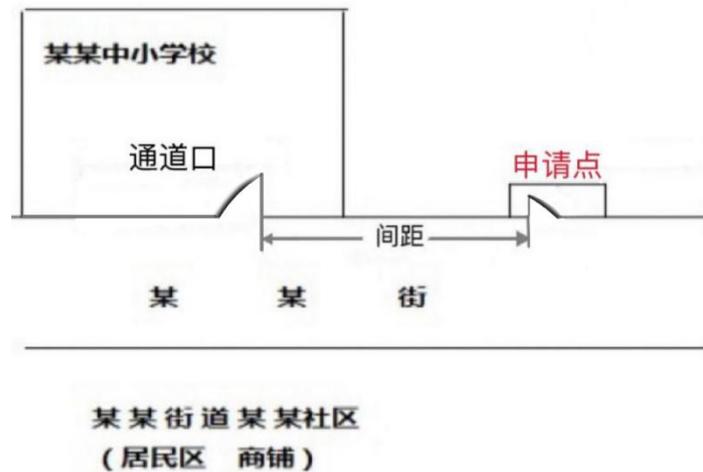


图 8

9.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道路隔离情形的：

(1) 主干道上有禁止行人行走隔离带的(包括禁止通行的双实线、单实线等交通标志)，测量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过斑马线、天桥等行人可安全步行通道，以直线距离为测量标准，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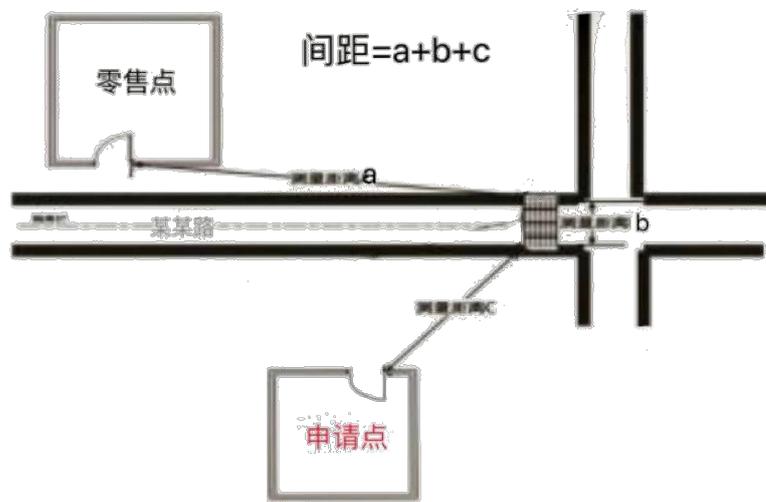


图 9.1

(2) 无隔离带(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但两个零售点之间有斑马线的，按照“边对边”过斑马线垂直距离为测量标准。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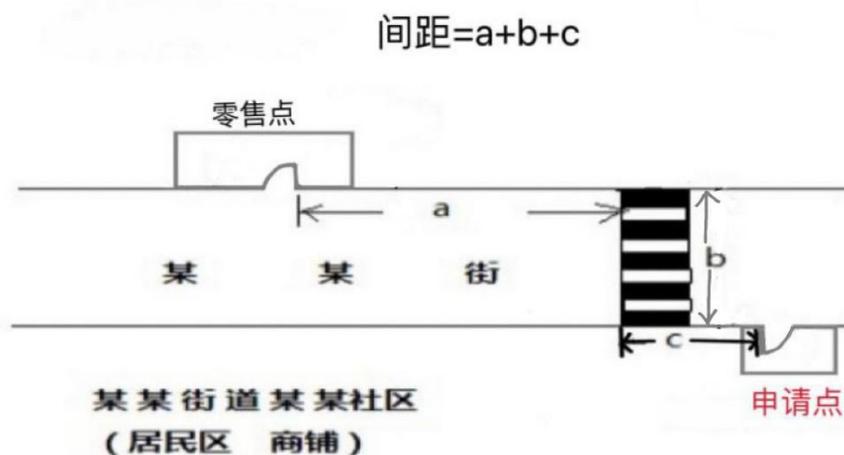


图 9.2

10. 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内部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10）



图 10

1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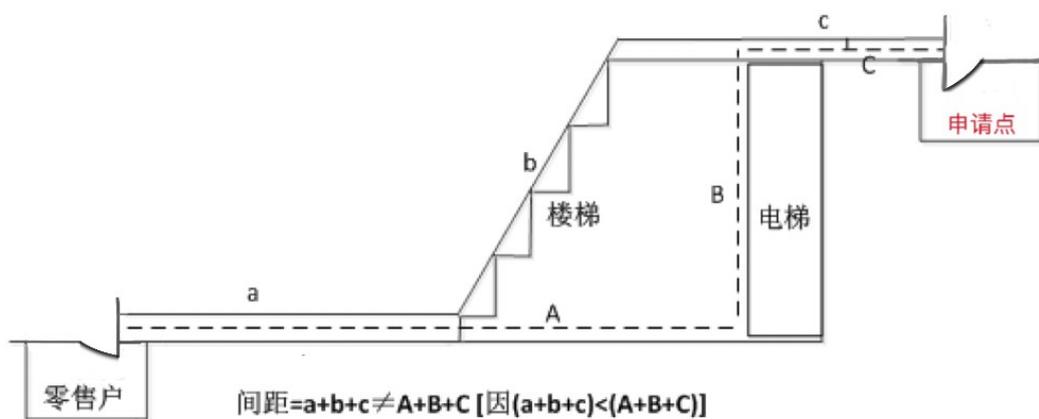


图 11

12. 申请点或零售点多门情况

申请人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测量起始点的选取规则是：申请人与参照零售点之间距离最近的门面为起始点测量。

（1）道路同侧情况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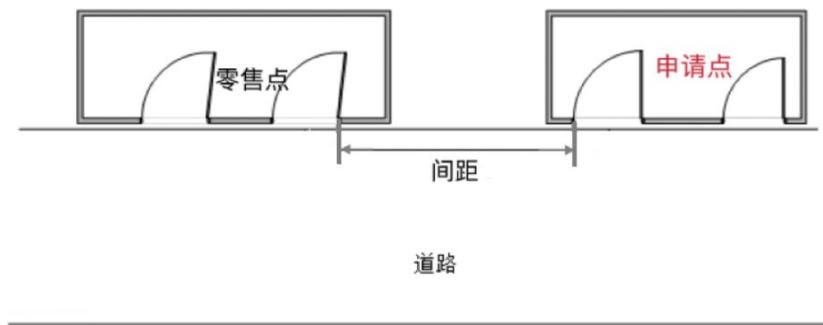


图 12.1

（2）十字路口情况

A.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取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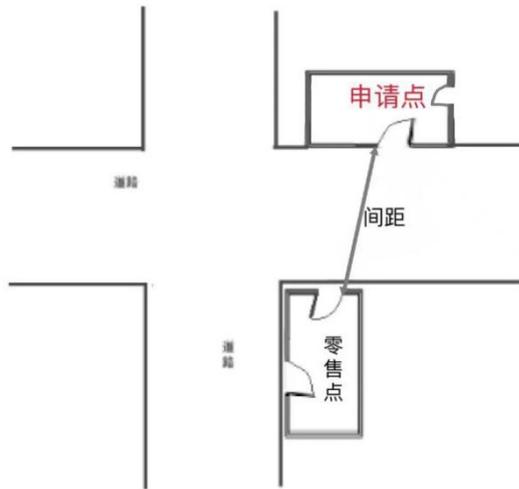


图 12.2

B.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最近一侧门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3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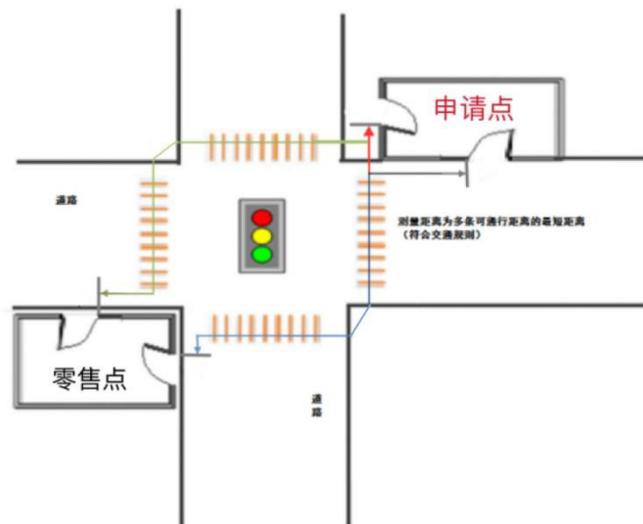


图 12.3

C.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4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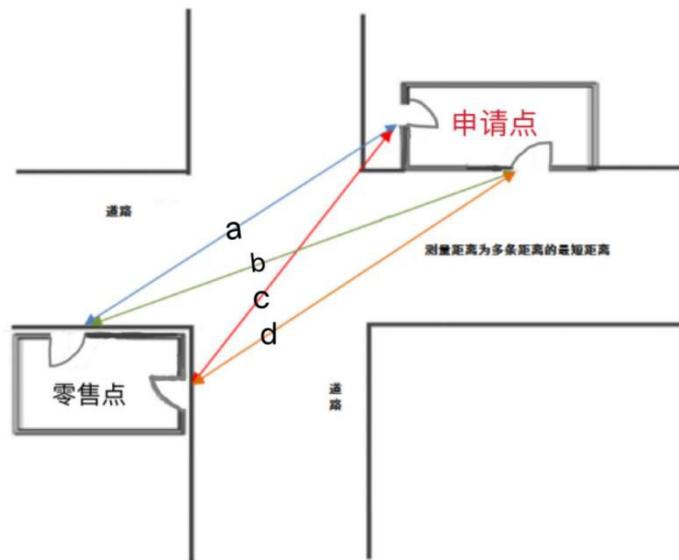


图 12.4

13. 封闭式小区内部、广场等区域零售点的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正常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14.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附件 2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单位：宜良烟草专卖局（盖章）

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单元网格距离情况		总量情况	备注
	名称	区域描述	规划数 (个)	当前实际数(个)	余量 (个)	零售点间距 (米)	其他条件描述	宜良县(市、区) 总量规划数 (个)	
宜良县 (市、区)	匡远街道办网格 1	新华社区、清 远社区、里仁 社区、匡山社 区、匡远社区、 发达社区	199	191	8	100	城网：1、西止西景苑小区（汇东 西路）2、南止南馨园小区（环城 南路）3、东止乡鸭湖 7 期（蓬莱 大道南）4、北止回辉村、老白鸭 市场（蓬莱大道北） 具体路线：汇东西路（西景苑小区） 为起点→白鹭街（西山营农贸市场 方向）→新华街→学府路→万花路 →环城南路（南馨园）→康体街（花 城警苑）→东环路→匡州大道→盘 江大道→蓬莱大道→昆石公路（老 白鸭市场）→惠风巷→文华路→汕 昆高速下方→白鹭街（苏云鑫海国 际别墅苑）→汇东西路（西景苑小 区） 在上述区域内提出许可申请的零	所有单元网格 规划数 1651 个	
	南羊街道办网格 1	土桥社区、起 春社区、顺和 社区	148	137	11				

							售户，按照经营地址所属社区进行划分。	
	匡远街道办网格 2	滇米社区、金星社区、宝洪社区、永新社区、李毛营社区、木兴社区	209	217	0	80	农网：除城网以外的其他区域，且区域内单元网格有余量时，按照经营地址所属村（社区）进行划分，自然村每400人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匡远街道办网格 3	金梅社区、永丰社区、温泉社区、蓬莱社区	61	75	0	80		
	匡远街道办网格 4	七星社区、山后社区、瑞星社区	14	13	1	80		
	南羊街道办网格 2	黄堡社区、黑羊村社区、五星社区、花园社区、南羊街社区、福谊社区、新庄社区、中乐社区、右所社区、葡萄社区	103	129	0	80		
	汤池街道办网格	汤池街道办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221	272	0	80		

工业园区网格	宜良县工业园区辖区内	11	9	2	100	区域内单元网格有余量时，且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地址明确为：宜良县工业园区	
北古城镇网格	北古城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198	223	0	80	农网：除城网以外的其他区域，且区域内单元网格有余量时，按照经营地址所属村（社区）进行划分，自然村每400人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狗街镇网格	狗街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217	246	0	80		
竹山镇网格	竹山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54	72	0	80		
马街镇网格	马街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46	51	0	80		
耿家营乡网格	耿家营乡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41	52	0	80		
九乡乡网格	九乡乡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42	47	0	80		
阳宗镇网格	阳宗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87	91	0	80		

备注：1. 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宜良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 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3. 本数据由宜良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871-67592363

附件 3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单位：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盖章）

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宜良县	数量情况			其他情况		备注
	总量规划数 (个)	当前实际数 (个)	当前余量 (个)	零售点间距(米)	其他条件描述	
	(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千分之 2)	0	37	0	无	

备注：

1. 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宜良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 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城市和乡村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3. 本数据由宜良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871-67592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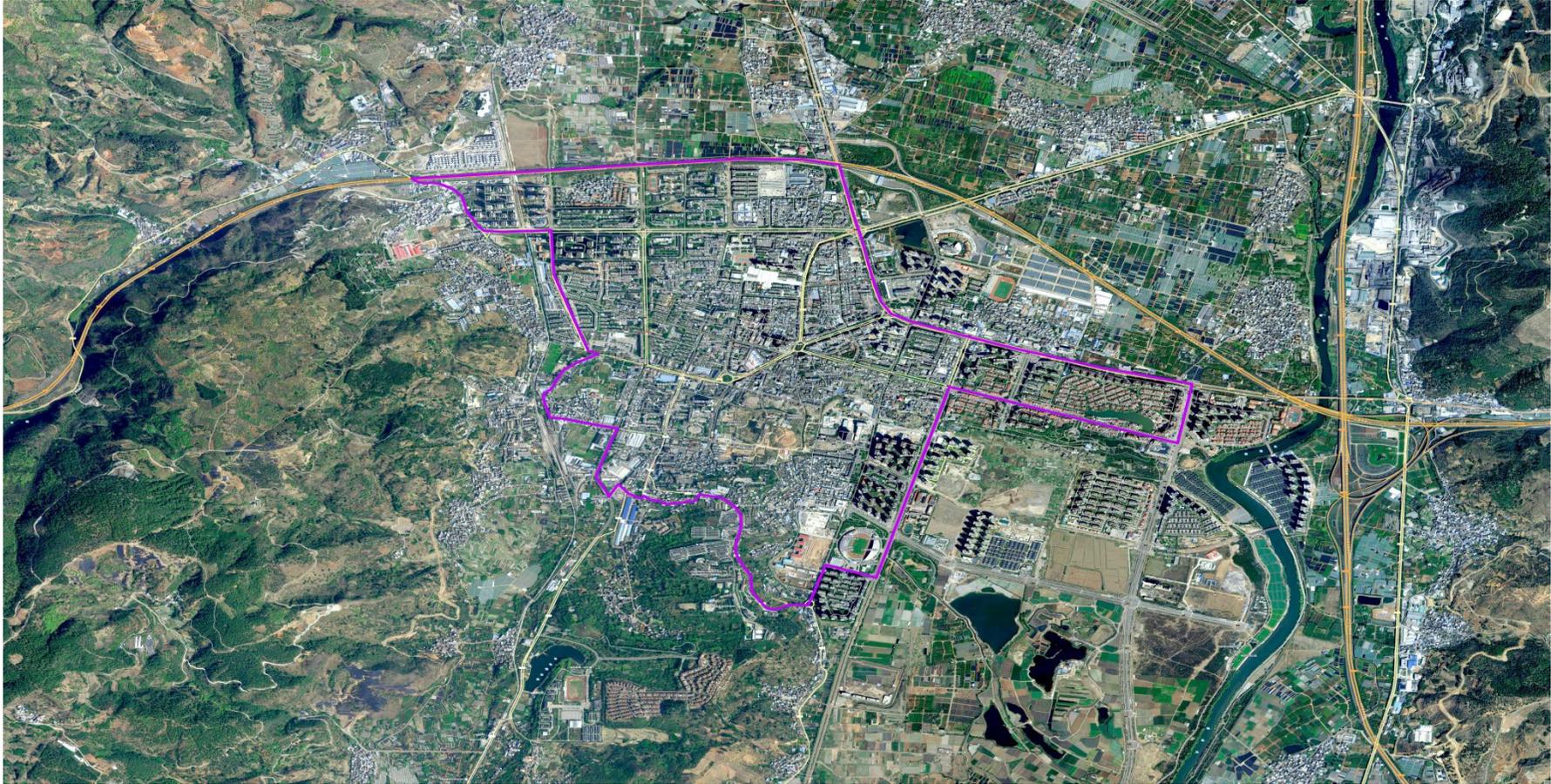
附件 4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网格示意图

宜良县网格概貌



宜良县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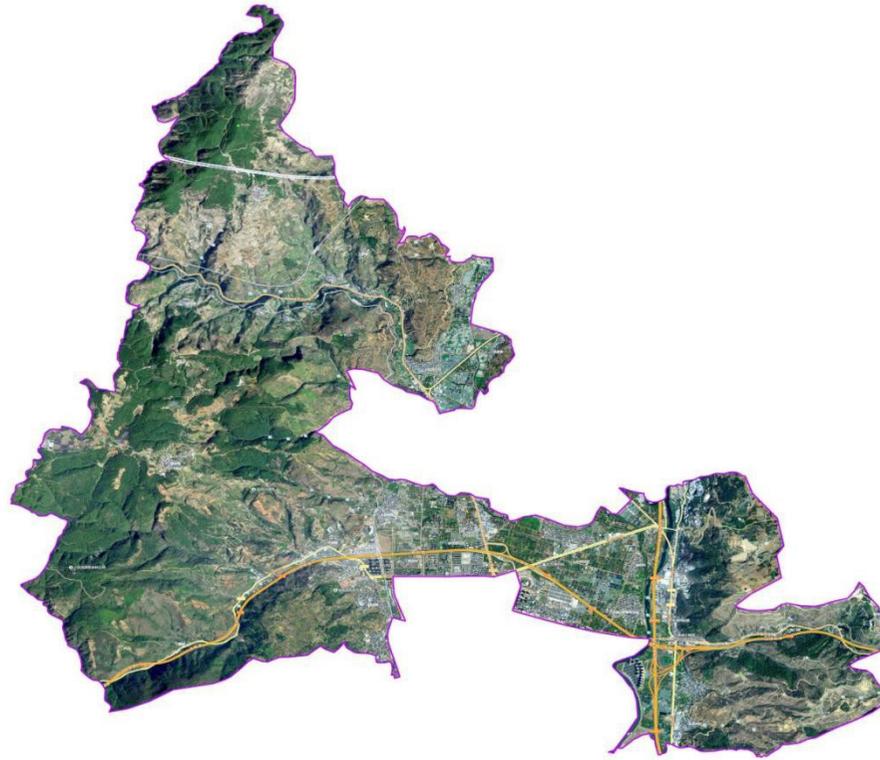
匡远街道办网格 1

包含区域：新华社区、清远社区、里仁社区、匡山社区、匡远社区、发达社区



匡远街道办网格 2

包含区域：滇米社区、金星社区、宝洪社区、永新社区、李毛营社区、木兴社区



匡远街道办网格 3

包含区域：金梅社区、永丰社区、温泉社区、蓬莱社区



匡远街道办网格 4

包含区域：七星社区、山后社区、瑞星社区



南羊街道办网格 1

包含区域：土桥社区、起春社区、顺和社区



南羊街道办网格 2

包含区域：黄堡社区、黑羊村社区、五星社区、花园社区、南羊街社区、福谊社区、新庄社区、中乐社区、右所社区、葡萄社区



汤池街道办网格

包含区域：汤池街道办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工业园区网格

包含区域：宜良县工业园区辖区内



北古城镇网格

包含区域：北古城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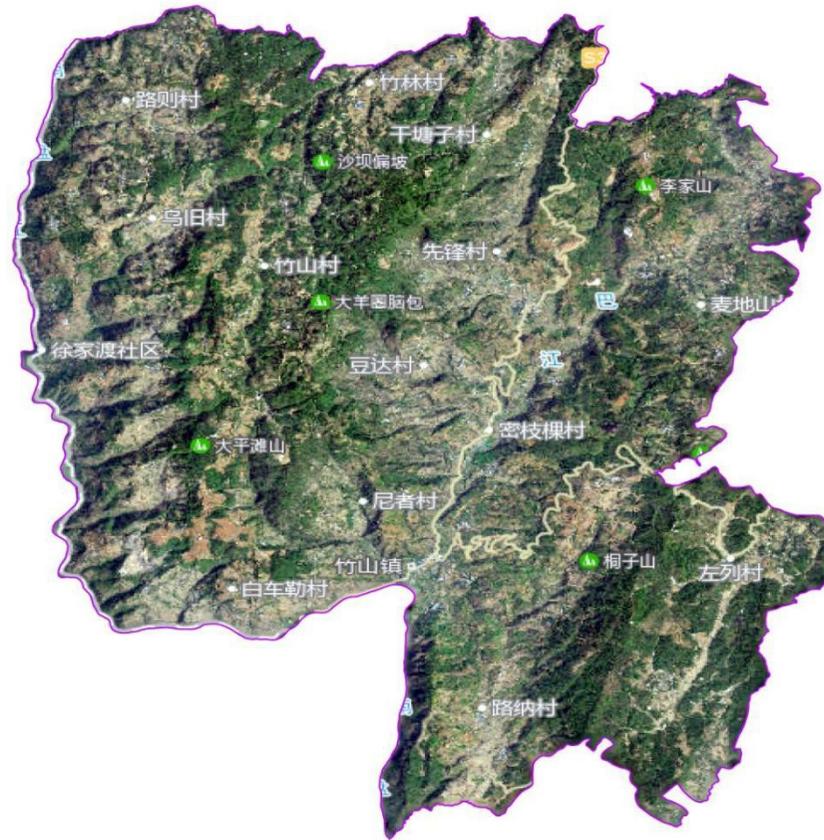
狗街镇网格

包含区域：狗街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竹山镇网格

包含区域：竹山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马街镇网格

包含区域：马街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耿家营乡网格

包含区域：耿家营乡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九乡乡网格

包含区域：九乡乡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阳宗镇网格

包含区域：阳宗镇辖区内所有村（社区）



附件 5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一)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三)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六)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九）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十）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

（十一）申请人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二）申请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三）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

（十四）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五）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附件 6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保证《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发布后，宜良县烟草专卖局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容量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每季度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后，应当在调整结束后五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平台、行业网站平台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公示，公示三日后实施。

第四条 动态调整由宜良县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县级局）负责实施。

第二章 动态调整规则

第五条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从专卖一体化监管平台中提取辖区内所有单元网格现有零售点数量，经县级局专卖主任核实，交分管专卖领导审核后，封存数据。

第六条 根据现有零售点数量，计算辖区内合理容量变化情况，将本季度辖区零售点合理布局容量测算结果形成会议议题报县级局总支委员会。经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后，审批确定本季度《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第七条 审批通过后当日，县级局及时将本季度《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第八条 审批通过后三日内，县级局通过政府网站平台、行业网站平台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公示《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

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负责监督管理宜良县烟草专卖局动态调整过程及公示结果的规范性、公正性。每年检查一次各县级局的动态调整执行情况。通过核实动态调整的过程性记录信息以及公开公示信息，加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的全过程监督。

第十条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宜良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云南省宜良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

抄送：分公司领导。

昆明市宜良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